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 絡 人：劉玉玲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40003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國科會函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114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自114年3月15日起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4年5月23日（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4年2月4日科會產字第1140007874號函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計畫旨在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投入研發，以強化企業新興領域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 三、本案分三類型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
 - 1、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3、申請本計畫者需先提「計畫構想申請書」，國科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

(二)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

- 1、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
-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3、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其配合款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外，須另新增研發費用納入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為原則。

(三) 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1、領先技術發展型-一般領域：

- (1)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
- (2) 執行期間為一年。

2、領先技術發展型-運動科技領域：

- (1)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二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其中企業配合款之50%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執行期間為一年。

四、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並循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產學類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

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需附上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一式3份及光碟片1份）。

五、本計畫申請相關疑義，請洽國科會國科會產學處電話：(02)2737-7232。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